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謝穎嘉女士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委員

彭家浩議員\*  
楊哲安議員 (下午 2 時 33 分至會議結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4(i)項**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4(ii)項**

高顯倫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第 4(iv)項**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	----------------

**第 5 項**

蘇賜輝先生	發展局	樹木管理主任 4
-------	-----	----------

**第 6 項**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 列席者

謝穎嘉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賜輝先生	發展局	樹木管理主任4
林仲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2
許敏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3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謝業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曾裔研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馮樂恩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秘書

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 歡迎

(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33 分)

1.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謝穎嘉女士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五次會議。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環工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她本人以署理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3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署理專員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6 分)

4. 署理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她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署理專員宣布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署理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

## 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

### 歡迎

(下午 2 時 36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7 分)

9. 各委員對「第二部分 – 正式會議」會議議程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環工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7 分)

10. 各委員對環工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沒有意見，臨時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8 分)

11.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閱悉：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48/2022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49/202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 4(i)項：常設事項 – 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0/2022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39 分)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部門代表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第 4(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1/2022 號)**

(下午 2 時 39 分至 2 時 42 分)

1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高顯倫先生報告文件，指就山市街 3 號(即雅福台)至 43 號後巷的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首兩期工程已經完成，餘下第三期工程涉及更換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預計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完成。

14. 臨時主席指運輸署有意於該路段加設行人路上蓋，並詢問屋宇署有否與運輸署協調相關工程事宜。

15.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出運輸署建議加設行人路上蓋的路段並非此項目的主要工程位置。

16. 臨時主席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諮詢屋宇署的意見。

17.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回覆他暫未有收到運輸署的資料。

18. 臨時主席詢問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會否影響現時於山市街後巷部分地下排水管及沙井的維修工程。

19.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現時主要工程位置位於擋土牆頂端的後巷，與建議加設行人路上蓋的通道並不相連，因此兩項工程應沒有直接影響。

20. 臨時主席詢問於該路段加設行人路上蓋後會否影響日後的斜坡保養及維修工程。

21. 屋宇署高顯倫先生指出該擋土牆為私人擋土牆，保養及維修的責任屬於該擋土牆業主。就山市街後巷的個案，由於相關業主並未履行屋宇署發出的渠務修葺命令，因此，屋宇署經考慮個案情況後，才協助有關業主處理是次維修項目。一般情況下，私人擋土牆/斜坡的保養及維修事宜，業主需要自行委託合資格顧問公司安排處理擋土牆/斜坡安全上的相關事宜。

**第 4(iii)項：常設事項－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2/2022 號)**

(下午 2 時 42 分至 2 時 43 分)

22.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出席會議，但部門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第 4(iv)項：常設事項－關於中西區內社區環保回收之工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3/2022 號)**

(下午 2 時 43 分至 2 時 45 分)

23. 楊哲安議員樂見各回收便利點的實際回收量高於目標回收量。他曾於上次會議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能否提供使用各回收便利點的住戶數目，希望環保署能於未來的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數字作參考。他指出只用回收量量度市民回收及棄置垃圾的習慣過於表面，應該一併考慮參與住戶的數字作分析。

2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謝業基先生備悉楊哲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暫時未有住戶數目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補充。

**第 5 項：關注中西區樹木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7/2022 號)**

(下午 2 時 45 分至 2 時 51 分)

25. 楊哲安議員指山頂有大樹倒塌擊中一輛雙層巴士，幸好沒有釀成悲劇。他明白樹木保育的重要性，但需要在樹木保育和市民的安全中取得平衡。他認為位於路旁的樹木和位於郊野公園的樹木應分開處理，如路旁樹木屬高風險應立即移除。他樂見部門持續為全港的樹木作檢查及風險評估。另外，他詢問發展局為何直至本年九月才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路旁樹木事宜，並希望了解成立小組前路旁樹木的責任誰屬，及此小組的工作期限。

26. 發展局樹木管理主任 4 蘇賜輝先生指各樹木管理部門根據發展局指引每年為樹木作風險評估，並按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發展局一直有與各樹木管理部門聯絡及審視部門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因應巴富街大樹倒塌事件，發展局於九月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有政策，並預計於本年底完成檢討報告，而小組的工作期限則未有定案。

27. 彭家浩議員詢問發展局現時選擇於樹木安裝傾斜傳感器的準則及未來會否於中西區或全港各區的樹木安裝更多傾斜傳感器。

28. 發展局蘇賜輝先生指現時於全港 12 區約 6000 棵樹木上安裝傾斜傳感器，中西區的樹木佔大約 800 棵。安裝傾斜傳感器的樹木主要屬於較高風險的樹木，例如位於高人流及車流的路旁樹木或高於五米、胸徑大於 250 毫米的樹木，另外所有石牆樹均有安裝傾斜傳感器。發展局由上年度八月開始接手管理樹木監測系統，此先導計劃為期三年，每個季度均會與承辦商檢討系統成效，未來會繼續研究及考慮是否於更多樹木安裝傾斜傳感器。

**第 6 項：堅尼地城一帶渠道惡臭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0/2022 號)**

(下午 2 時 51 分至 3 時 10 分)

29. 彭家浩議員指就文件所示渠務署於巡查期間於華寶大廈附近的路旁集水溝察覺到異味，並聯絡路政署清洗該位置的路旁集水溝。他詢問渠務署與路政署的分工。另外，他詢問異味是否由於清洗不足或渠管錯駁引致。

3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指街道路旁集水溝或道路排水系統一般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清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協助路政署清理路旁集水溝，而地下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及公共污水渠的維修及清洗則一般由渠務署負責。渠務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華寶大廈附近的路旁集水溝察覺到異味，並在路政署完成清洗後再次到場視察，留意到情況有所改善，而該氣味與一般有可能由渠務系統產生的氣體如硫化氫的氣味不同，渠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氣味情況。

31. 臨時主席詢問渠務署是否未能辨識異味來源。

32. 渠務署黃德誠先生指該氣味於華寶大廈附近的路旁集水溝傳出，但未能辨識該氣味是否由污染物或積水引致。路政署於清洗集水溝後氣味問題有所改善，需進一步觀察以確認氣味來源。

33. 臨時主席指卑路乍灣的渠臭問題已有多年歷史，詢問渠務署有否翻查過去處理相關問題的記錄。

34. 渠務署黃德誠先生指翻查記錄，過去一年並未收到該處有異味的投訴。渠務署於巡查時亦有檢查該位置的地下雨水排放系統，但未有發現相關異味。渠務署會聯絡路政署及食環署一同檢視路旁集水溝的狀況。

35. 臨時主席指卑路乍灣的渠臭問題已困擾中西區居民多年，他曾於二零零四年的區議會將此項目列為常設事項，並要求各部門於會議上匯報情況。各部門曾多次嘗試以不同方法解決卑路乍灣的渠臭問題，而相關問題直到興建堅尼地城游泳池後，得益於加大換水量而得以舒緩，但近日問題再次出現，他相信渠臭問題不能輕易解決，建議彭家浩議員將此項目列為常設事項，並於日後會議上繼續跟進。

36. 彭家浩議員表示交由各位議員決定是否將此項目列為常設事項。他指出屋宇署一直有就污水渠錯誤接駁情況與相關部門作聯合行動及發出命令要求業主進行糾正工程，他詢問屋宇署選擇大廈採取行動的準則。另外，他詢問有關屋宇署過去發出四張命令的大廈地點，該四座大廈的共同特徵及地理位置，以及餘下三張正進行糾正工程的命令期限為多久和該處業主未能遵從命令的罰則。

3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馮樂恩女士回應指出當屋宇署接獲市民舉報或部門的轉介後，會派員到現場視察及評估污水渠錯駁的情況。如住戶錯駁渠



管的情況可從大廈外圍觀察所見會比較容易執法，如懷疑錯駁的渠管屬地下渠管部分，就需要其他部門協助進行色水測試以確定排放源頭和最終排放點的關係，個案的處理時間一般取決於個案的複雜程度。過去發出的四張命令牽涉三座大廈，包括聯德新樓、先施西環大廈及適安大廈，當中包括錯駁外圍渠管及地下渠管。署方會考慮工程進度以及業主有否積極跟進命令要求，從而決定署方的跟進行動。另外，她指餘下三張命令所屬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進行糾正工程。若錯駁渠管問題在命令的期限屆滿後仍未獲糾正，而署方並未接獲延期申請，屋宇署可向相關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檢控。罰款則視乎個案嚴重性而定。一般而言，如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有意跟進命令安排糾正工程，屋宇署會盡力提供協助以期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38. 彭家浩議員詢問一般有關排水渠錯駁的糾正命令的工程期限為多久。

39. 屋宇署馮樂恩女士指一般有關地下渠管的命令要求六個月內完成糾正工程，亦會個別考慮要求延長工程期限的申請。

40. 彭家浩議員詢問部門會否主動巡查及評估污水渠錯駁的情況，而非只在接獲市民舉報或部門轉介後才作出行動。他明白部門需要考慮人手安排，但只依靠轉介並不能真正解決渠臭問題。

41. 屋宇署馮樂恩女士回應指屋宇署的大型行動主要處理涉及樓宇安全的個案，例如僭建物或分間樓宇單位等問題。而有關錯駁渠管的個案則主要由市民舉報或部門轉介。

42. 臨時主席指部門的回應比較被動，而在今次會議上亦未能解答堅尼地城渠臭問題的源頭。由於渠臭問題複雜，牽涉設計、隔氣及清洗等因素，這次會議上的討論並未能有效處理，因此建議將此項目列為常設事項，由部門定期匯報工作進度。

43. 委員會一致通過加入「堅尼地城一帶渠道惡臭問題」為環工會的常設事項。

44. 臨時主席指除屋宇署、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外，建議邀請地政總署作為此常設項目代表，因渠務問題亦牽涉用地情況。

45. 委員會一致通過邀請屋宇署、渠務署、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作為此常設項目代表。

46. 臨時主席希望部門繼續跟進堅尼地城一帶渠臭問題，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工作進度。

**第 7 項：常設事項－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4/2022 號)**

(下午 3 時 10 分)

47.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常設事項－改善列堤頓道之垃圾收集點工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5/2022 號)**

(下午 3 時 10 分)

48.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常設事項－強烈要求改善堅尼地城龍華下街水浸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46/2022 號)**

(下午 3 時 11 分)

49. 臨時主席請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11 分)

50. 臨時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11 分)

51. 第六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52. 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十一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通過

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張蔚婷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